



#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6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一切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寓 \_\_\_\_\_

為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朗廷酒店香港2樓宴會廳B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決議案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i)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ii) 重選李文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王啟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第2(iv)項決議案之條款釐定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之董事之酬金。		
	(v) 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下一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i) 按通告第3(i)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條款，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股份。		
	(ii) 按通告之第3(ii)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條款，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iii) 批准擴大按通告之第3(iii)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條款將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下所有股份之委任表格。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也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倘屬聯名股份，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適用)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僅供識別